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2、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 数量(万股)
2024 年 8 月 8 日	6.23	60.00	2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万股)	截至该批次剩 余未解锁数量 (万股)	取消解锁数 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 解除限售股票数 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30.00	3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二、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即将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 亿元；2、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82.8277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均可100%解除限售。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 1、授予日：2024 年 8 月 8 日；
-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3、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0.00 万股；
- 4、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潘欣欣	董事、总裁	40.00	20.00	50.00%
2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00%
合计			60.00	30.00	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0.00 万股。
-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3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857,400	300,000	270,157,400
总计	270,157,400	0	270,157,4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202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数。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因此，同意公司为 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